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核心 概念的规定初探

——兼论财政学四个层次

王玉玲¹ 刘潇奕²

(1.中央民族大学,北京 100081;2.南安普顿大学,英国 S017)

内容提要:核心概念既是学科研究的主要矛盾,又是核心问题的概念规定,也是学科基本理念的最抽象概括。作为理论体系,财政学可分为道、法、术、技四个层次,四个层次的概念组成概念体系。核心概念处于中枢地位与作用。核心概念的规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形成的关键。现代西方财政学的核心概念是公共物品,在我国经历了引入、借鉴和改造的过程,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核心概念规定的必要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要经历思想、观念、假说,才能形成理论体系。在借鉴学界研究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核心概念是“公共权益”,并探讨其内涵与外延,结合财政学四个层次,探讨核心概念的展开思路,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四个层次及其概念体系的基本框架。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 核心概念 四个层次 理论体系 公共权益
中图分类号:F8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2)12-0041-07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这一定位,提升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以下简称“中国财政学”)的研究高度,开阔了研究视野,为中国财政学研究的深入开展奠定坚实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基于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中国财政学,理论自信逐步彰显,中国财政学理论研究日益丰富和深入。中国财政学作为理论体系,需要规定核心概念。核心概念既是学科研究的主要矛

盾,又是核心问题的概念界定,也是学科基本理念的最抽象概括。对核心概念的规定,要依据财政实践的核心问题进行理性概括,并界定其内涵和外延。一个学科体系,只有一个核心概念,核心概念的成熟程度,是学科发展程度的标志。中国财政学要围绕核心概念展开,建构理论体系。围绕这一论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鉴于中国财政学核心概念的规定是一个需要反复研讨的重大理论命题,本文从财政学四个层次出发,主要从方法论角度探讨中国财政学核心概念的规定问题,并就本研究规定的核心概念进行展开论证。

[收稿日期]2022-09-05

[作者简介]王玉玲,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财政理论与政策;刘潇奕,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财政理论与政策。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族自治地方资源税扩围的制度设计与影响评价”(17BMZ135)。

一、财政学四个层次与核心概念的定位

财政学是一个理论体系,而理论体系是分层次的,借鉴中国智慧传统,可将财政学分为道、法、术、技四个层次。每个层次中,包含若干概念,形成概念体系。所谓“核心概念”,是在这个概念体系中处于中枢地位与作用的概念。

——“道”。无论是作为国家治理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作为“对个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高深的讨论”(罗森,2010),财政学的“道”都是国家观。国家观是财政学研究的基础和前提。现代西方财政学的“道”是契约论国家观,中国财政学的“道”则是马克思主义国家观。马克思主义国家观认为,国家的主体是“现实的人”,国家的本质是特定制度的权利体系,职能是保护相应的权利体系,国家是特殊历史阶段的有机共同体。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界定了中国财政学的法、术和技,决定了中国财政学的主体、内在机制、逻辑前提,也从根本层次规定了中国财政学的核心概念(王玉玲、赵晓明,2018)。

——“法”。财政学的法是其方法论,是论证和实践道的法则和方法。法贯彻道,是道的展开。同时,法又是术、技的总体性概括,经由法,术、技贯彻道。财政学的法包括法则和方法。在二者的关系上,法则在先,直接承继道,并制约方法。

中国财政学的法则包括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实现公共利益、坚持劳动价值论、公共权利派生并制约公共权力、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中国财政学的方法是基于主体的实证抽象法(刘永佶,2015),具体包括主体性方法、实证与抽象内在统一、逻辑与历史统一等。方法不是既定的,也无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固定内容,需要不断研讨。从材料的收集、调查、统计、整理,到形成初步观点,再到规定和改造概念、通过概念转化来建构概念体系,研究者要从中国财政历史与现实出发,系统地进行比较、分类、归纳、分析、综合、定义、语词表示、演绎、论证。这个过程的每一步及其与下一步的关系,都是方法要探讨的(刘永佶,2015)。

方法论作为财政学的组成部分,并非独立悬浮存在,而是类似神经系统,内在于财政学理论体系,

贯彻于全部概念运动。面对同一研究对象,不同的方法论会规定不同的核心概念,并进而展开为不同的概念体系,形成不同的理论样貌。

——“术”。术是道、法的展开,外延和内涵都比道、法小,术不能脱离道、法。术又是技的原则,是对技的概括。相较道、法,术、技是财政学的直接呈现,是论述体系的主要内容。其中,术是财政法律层面的,技则是政策层面的。因此,术较技更抽象。

核心概念的规定,是术的主要内容。不同的术表达为不同的核心概念,形成不同的范式。现代西方财政学核心概念是公共物品,其术可概括为公共物品范式。中国财政学基于自身的道和法,不能直接嫁接现代西方财政学的术,而要规定自己的核心概念,形成自己的术,并展开为技。本研究认为,中国财政学的核心概念是公共权益(参见后文论证),中国财政学的术是公共权益范式。

——“技”。一方面,技作为具体政策内容,是术的展开和运用;另一方面,技又是术的内容,是术得以概括的来源。财政学并非书斋里的学问,而是有着鲜明的实践取向,其实践性集中体现于技这个层次。同时也要明确,财政学作为理论,不是财政政策学,在重视技的同时,不能视“技”为全部财政学,用技的层次抹杀前面三个层次。中国财政学的技既包括一般性的“支、收、平、管”,也包括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度性和制度性的财政模式(王玉玲、郑思海,2018)。

综上,财政学的道、法、术、技是总体的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四个层次的区别在抽象的程度,是逻辑上的,而非各层次各有研究对象;其统一也在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一方面,道决定法,法界定术,术限定技,这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另一方面,完善技可拓展术,拓展的术可充实法,充实的法可进一步体现道,这是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在上述由抽象到具体和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中,财政学在道、法、术、技的展开运用和技、术、法、道的验证、改进的循环运动中不断发展,形成内在统一的有机系统,实现“道通为一”。同时,四个层次又是有分工的,道以明向,法以立本,术以利策,技以成事。

西方财政学在其300年发展历史中,也是从

道、法、术、技四个层次不断充实的。在发展的前期,在契约论国家观(“道”)、财政原则和方法(“法”)两个层次进行深入分析,并将之贯彻至术、技层次;发展到现代,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和体制进入稳定态,道、法层次不再是研究的重点,研究重点转向术、技层次。

中国财政学要明晰西方财政学的上述发展历程,不能因现代西方财政学注重术、技层面而放弃对自身道、法的研究。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具有鲜明的国度性(中国)和制度性(社会主义),这决定了中国财政学的术、技不能嫁接自西方财政学的道、法,亦步亦趋其对术、技的研究。不能明确道、法的中国财政学是没有根的,无法真正长大和长成。

需要说明的是,财政学的四个层次不意味着研究有先后顺序,必须完成第一个层次才能开始第二个层次,四个层次的研究可以同步展开,不同的研究者形成分工,以专题研究或系统研究致力于某个层次,形成中国财政学研究合力。分工不是分家,要认识到,中国财政学四个层次的展开是在概念的转化中进行的,由此,概念体系建构起来。概念体系包括核心概念、主干概念、前导概念和辅助概念(刘永佶,2015)。在概念体系中,核心概念处于中枢地位,概念运动围绕核心概念展开。核心概念的规定是中国财政学形成的关键,也是中国财政学在争鸣的过程中,逐渐达成共识的聚焦点。

二、现代西方财政学核心概念的引入、借鉴与改造

中国财政学并非从零开始。新中国建立前,主要学习西方财政学(何廉、李锐,1935);新中国建立后,初期主要学习苏联财政学,之后开始中国财政学的独立探索,形成了“国家分配论”(许廷星,1957;邓子基,1962;许毅,2008)等有中国特色的财政学说。20世纪90年代后,西方财政学在中国影响日益扩大并延续至今。秉持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研究方法思路的现代西方财政学,并未就自身核心概念作出明确规定。但梳理其学术史不难发现,现代西方财政学的起承转合围绕“公共物品”概念展开,“公共物品”是其核心概念。“公共物品”概念也被中国财政学界

作为核心概念引入,并进行了借鉴和改造。这是中国财政学核心概念规定的必要前提。

(一)现代西方财政学核心概念的引入

“公共物品”概念是伴随公共财政理论引入中国的。张馨(1999)提出,所谓公共物品,指具有共同消费性质的产品和服务,是个人物品的对立面;公共物品具有消费时的非排他性和非对抗性特征。上述内容,今天已经成为财政学的基本理论,并写入各个版本教科书,但在引入的时候,曾面对强烈质疑,张馨教授也在多篇商榷文章中,对质疑进行了回应(张馨,1999)。围绕公共物品概念的争论是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理论层面,公共物品概念作为核心概念被引入,围绕公共物品概念的教学与研究日益深入;实践层面,中国公共财政制度建设正式启动并逐渐完善。

(二)现代西方财政学核心概念的借鉴

如果说“引入”还只是对现代西方财政学主流公共物品理论的正面介绍,是肯定性接受的话,那么,“借鉴”则开始了审视,致力于对公共物品这一核心概念做更全面分析。

马珺(2005)通过梳理当代西方公共品理论的重要文献,回顾了“公共品”概念的发展历程,认为“公共品”概念捕捉到了隐藏于客观世界两类不同特征中的观念,即:由于消费的非竞争性,存在着来源于集体行动的收益机会,但非排他性的存在又使得这一收益机会的融资过程十分艰难。尽管如此,公共品概念仍具有现实价值,为建立于相容利益基础上的集体行动开拓了地盘,避免处于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两极中,赋予人类积极进取、改善自身福利的动力与能力。这一研究主要围绕西方主流公共物品概念进行。

马珺(2012)的研究除了进一步细化了对西方主流财政学公共物品的分析,还对其面临的争议进行概括,包括:(1)是否存在客观的物理特征,使人们能将私人物品与公共物品截然分开;(2)某种物品是否因为具有这些物理特征,而被期望由政府提供;(3)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两分,是物理上的,还是看待视角的变化;(4)严格按照定义衡量,现实中纯粹公共物品几乎没有,而主流财政学以物

品本身的公共性为政府与市场划界,有逻辑问题。概言之,主流观点忽视了公共物品问题的政治性,将之作为某个决策者面对的最优化问题求解。由此,马珺补充了非主流的以布坎南为代表的公共选择观点,指出公共选择研究方法把公共物品问题当作特定制度背景下利益相关方的决策问题来理解,以在真实世界中求解公共物品的需求揭示、资金供给、生产、配送、利益分享等,应予以充分重视。

张琦(2014)进一步聚焦布坎南的公共物品研究,就公共选择学派以集体决策或市场决策界定公共物品或私人物品的内容进行分析,认为布坎南以“交易”为主要内容的理论是对主流公共物品理论的重大矫正,将脱节的公共物品供给和需求过程作为整体进行分析。

综上,在对现代西方财政学“公共物品”这一核心概念研究不断深入的过程中,中国财政学界逐渐明晰主流公共物品理论基于“物”的属性的局限性,对布坎南及其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公共物品理论进行了介绍和分析,提出要关注公共物品供求决定的制度结构及其实际影响因素、以个体利益保障来实现社会利益(马珺,2012)。这一阶段,中国财政学界对公共物品问题研究的重点由主流的“物品特性决定人的行为”,逐渐转向“人的行为决定物品特性”(张琦,2014),在这一转变过程中,作为主体的人、人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人的决策等内容凸显,开启了由“物本范式”向“人本范式”的转变(刘晔,2018),是这一借鉴阶段的重要成果。

(三)现代西方财政学核心概念的改造

改造始自质疑和批判。朱明熙(2005)对西方公共物品经典定义的立足点(市场经济、理性经济人假定)提出质疑,指出西方公共物品经典定义与现实悖离,并对公共物品进行重新定义,即指社会正常存在与发展所必需的、个人无力独自提供,必须由社会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公共机构(如国家或政府)负责组织提供的具有社会性的物品或服务。

杨静(2009)基于马克思主义视角,对西方公共物品理论进行批判性解读,认为公共物品的定义、性质和分类存在误导性,以公共物品满足公共需求

与公共利益具有虚伪性,以市场失灵作为划分政府、市场供给边界具有局限性;上述问题源于方法论上的错误,即沿用抽象、演绎的个人主义方法,从表面现象出发,割裂公共物品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杨静认为,公共物品从本质上看,是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以一定范围社会共同需要为出发点,体现社会一般利益共享,为维护和促进其所依附社会经济制度发展和完善的产品。因此,公共物品更多体现为一种制度安排与设计,社会属性对公共物品界定起着决定性作用。

张晋武(2013)提出“公共物品概念向何处去”的问题,认为萨缪尔森、马斯格雷夫等从物品客观属性作出的经典解释与政府提供理论高估了公共物品概念的政策意义,无法为政府职能实践提供充分解释和确切依据;而布坎南等从物品供给角度提出的主观性解释虽迎合了现实,但在基本理论上非科学。张晋武主张,放松政府职能界定对公共物品概念的依赖,以公共利益概念重新界定,纾解公共物品概念与政府职能关系上的困结。

张晋武、齐守印(2016)明确,公共物品概念是现代公共财政理论的核心范畴,并对现代西方财政学公共物品客观性和主观性两类定义进行全面批判。在此基础上,改造公共物品概念,提出基于满足公共需求、依托公共权力和通过共识与非对称性合作实现再生产的“公共利益性物品”概念。

此外,对公共物品概念的改造还包括武彦民(2001)提出的“制度性公共物品”,冯俏彬、贾康(2010)提出的“权益—伦理型公共物品”等。

综上,由于公共物品在现代世界各国具有一般性(如国防、外交、教育、医疗、交通设施等),中国财政学界对现代西方财政学核心概念“公共物品”的引入、借鉴与改造是必要的,这不仅为中国财政学核心概念的规定提供参考,而且为我国公共财政制度建立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但另一方面,上述引入、借鉴与改造的过程中,中国财政学的制度性与国度性并未明确,更多是将公共物品理论作为具有普适性的概念来阐释和研讨,即使是改造,也未脱离公共物品概念本身的逻辑。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核心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在经过对现代西方财政学核心概念的引入、借鉴与改造后,尤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后,中国财政学研究的主体性愈加强化。对中国财政学核心概念的研究,已经不满足于对“公共物品”概念的修补,而是以创新性思维,提出了多个观点,包括社会共同需要(何振一,2015;李俊生,2017)、国家治理(陈共,2017;刘晓路、郭庆旺,2017;崔潮,2018;杨松武,2020)、公共风险(刘尚希,2018)、公共秩序(吕冰洋,2018,2021)等。

形成中国财政学的理论体系是学界共同目标,对上述观点,我们可以从理论体系形成的阶段来分析。理论体系的形成要经历思想、观念、假说和理论四个阶段(刘永佶,2015)。在上述四个阶段中,核心概念经历了从无到有且主导地位逐渐明晰的过程。

——思想。思想是对现象进行比较、分类、归纳后,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财政思想往往是短期、局部的,因应一定的现实财政问题产生,因此,财政思想多会作为政策建议。由于其问题导向,而问题是不断变化的,导致财政思想缺乏严谨论述系统,也没有核心概念。

——观念。观念是思想的发展,是理念化的思想。从形式上看,是由若干概念构成的相对严谨的体系,并已形成了初步的核心概念。观念比假说和理论的外延小,一个假说或理论包含若干观念,而其中作为统领的是核心概念。也就是说,假说或理论是以核心概念为主的观念的集合。观念是由思想到假说的必经发展阶段。

——假说。假说由思想经观念发展而来,属于系统化的研究,以若干达至观念阶段的专题性研究为基础。假说是创造性系统思维的体现,不仅有明确的核心概念,而且在形成必要的前导概念基础上,有若干主干概念和辅助概念,形成了系统的概念体系,并表现为系统的论述体系。

——理论。理论是四个阶段中的最高阶段。理论由假说转化而来。假说向理论的转化,需要经过

检验、充实和发展。检验包括实践检验和逻辑验证。经过检验的假设经充实与发展,成为理论。

按照这一标准,提出了核心概念的中国财政学前述观点,都已跨过了思想阶段,或处于观念阶段,或处于假说阶段。无论是由观念到假说,还是由假说到理论,都是一个需要努力探索的过程。以马克思的研究为例,他在1844年即提出了异化劳动假说,这一假说在不断的实践检验和逻辑验证中,经充实和发展,形成《资本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体系。

在中国财政学理论体系的形成中,规定核心概念是关键环节。这要置于中国财政学四个层次的统一中进行。笔者在2018年的文章中,曾将“公共利益”界定为中国财政学的核心概念,并提出公共利益的基础是公共价值,行使机构是公共权力机构,实现机制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王玉玲、赵晓明,2018)。经过反复思考,并受学界近年研究启发,本文提出,公共权益是中国财政学的核心概念。在这里,就其外延和内涵进行初步探讨。

权益是公民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公共权益”概念从外延看,既包括公共利益,也包括公共权利,是在公共权利保障基础上的公共利益实现。社会主义国家中,公民的公共权利和公共利益具有一致性,这种一致性,表述为概念就是“公共权益”。没有公共权利的公共利益,是无法充分保障和真正实现的;而没有公共利益的公共权利,是虚幻和虚置的权利。公共权益的外延相比之前的“公共利益”概念有所扩大,其改变是研究思路的变化。财政是“财”与“政”的统一,公共利益主要侧重“财”,对“政”的概括不够。而公共权益作为公共利益和公共权利的统一,体现了“财”与“政”的统一。

概念的外延是对外在范围的规定,而概念的内涵是对所概括的现实本质属性的规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相互制约,外延改变,内涵会相应改变。

“公共权益”概念的内涵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和实现公共利益,公民权利派生的公共权力执行机构通过对公共价值的提取、分割和使用,在获取公共财政收入、建立公共预算制度、提供公共物品满足公共财政支出的过程中,保障与实现的公民总体性社会权利和利益。

公共权益概念的逻辑链条是:公民权利——公共权力——公共利益——公民利益。这意味着,公共权益凸显公民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主体性和其权利的在先性,公民权利派生并制约公共权力;通过公共权力的行使,实现公民个体无法实现的公共利益;而公共利益的实现,是满足并落实公民个体利益的重要内容和基础。公共权益概念体现个体与总体、权利与权力、权利与利益的多重统一。

公共权益的基础是公共价值。公共价值是由公民协作产生的集体力创造的价值和公民个人超过其必要劳动时间外的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价值之和(刘永佶,2015)。对公共价值的提取表现为获取税收等公共财政收入过程,对公共价值的分割则依托公共预算制度,而对公共价值的使用则体现为公共财政支出。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核心概念的展开

规定核心概念之后,要展开概念。概念展开形成概念体系,概念体系是一张网,概念就是网上的结点。同时,核心概念的展开,又是论述体系的建构过程。围绕“公共权益”这一核心概念,中国财政学

的概念体系在论述体系中展开。

如前述,概念体系中的概念分为核心概念、主干概念、前导概念和辅助概念。对核心概念前文已进行分析,这里集中探讨后三者。

——主干概念。相比只有一个的核心概念,主干概念有若干个,是概念体系的支柱。这一支柱作用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在从具体概念到抽象概念的转化中,主干概念是核心概念得以规定的基础;另一方面,在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转化中,主干概念是核心概念的直接展开。基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中国财政凸显“公共性”,因此,中国财政学的主干概念是一个围绕“公共权益”的公共概念谱系,包括公民、公民权利、社会公共需要、公共利益、公共权利、公共权力、公共价值、公共物品、公共财政支出、公共财政收入、公共预算等。公共权益这一核心概念处在中国财政学的“术”层次,主干概念则分处财政学的四个层次,共同支撑中国财政学的骨架。其中,公民、公民权利在“道”层次;社会公共需要、公共利益、公共权利、公共权力在“法”层次;公共价值、公共物品在“术”层次,二者是一体两面关系;公共财政支出、公共财政收入、公共预算在“技”层次。

表 1 中国财政学四个层次及其概念体系

	内容	前导概念	核心概念	主干概念	辅助概念(主要)
道	马克思主义国家观	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国家、权利体系、权力体系	—	公民、公民权利	制度、国度、国家主体、国家本质、国家职能、国家属性
法	法则: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实现公共利益、坚持劳动价值论、公共权利派生并制约公共权力、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方法:主体性方法、实证与抽象内在统一、逻辑与历史统一	劳动价值论、国家治理	—	社会公共需要、公共利益、公共权利、公共权力	劳动的质、劳动的量、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使用价值、交换价值; 国家治理体系,国家治理能力,国家治理效能
术	公共权益范式	—	公共权益	公共价值、公共物品	公共价值创造、提取、分割、使用、管理; 公共物品需求、供给、生产、配送、利益分享
技	财政模式、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财政平衡、财政管理、多级政府财政关系	—	—	公共财政支出、公共财政收入、公共预算	购买性支出、转移性支出;税收、租金、收费、利润、基金; 预算绩效、预算管理、预算约束;政府间财政关系

——前导概念。前导概念是核心概念的历史和逻辑前导。前导概念决定了核心概念的性质,这一性质全面贯彻于主干概念和辅助概念中。在中国财政学四个层次中,前导概念集中在“道”和“法”层次。“道”层次中,包括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国家、权利体系、权力体系等;“法”层次中,则包括劳动价值论、国家治理等。

——辅助概念。辅助概念是核心概念、主干概念和前导概念转化中的连接概念。辅助概念在道、法、术、技四个层次都会存在。四个层次在共同建构中国财政学系统的同时,其本身也是一个小系统,在每个小系统中,辅助概念是发挥概念转化连接作用的。辅助概念围绕主干概念展开,以“公共财政收入”这一主干概念为例,其辅助概念包括税收、租金、收费、利润、基金等。

综上,核心概念、主干概念、前导概念和辅助概念在中国财政学四个层次中是内在统一的,从抽象到具体转化,即从前导概念开始,规定核心概念,核心概念再展开为主干概念,辅助概念则服务于上述转化过程。

五、结语

中国财政学具有鲜明的国度性和制度性。这要求中国财政学明确主体性,这一主体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以中国自身财政为研究对象,展开中国财政学的道、法、术、技,在四个层次中的每个层次,都不能错位,更不能从西方财政学直接嫁接;另一方面,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中国财政学理论研究要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建构以“公共权益”保障和实现为核心的理论体系,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一个学界以创新性思维共同努力的过程,既需要理论自信,也需要理论行动。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16-5-19.
- [2] 哈维·S.罗森,特德·盖亚.财政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3] 王玉玲,赵晓明.马克思主义国家观视角下的中国财政学体系构建[J].教学与研究,2018(5).
- [4] 刘永佶.中国政治经济学方法论[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 [5] 王玉玲,郑思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模式:一个基本框架的分析[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8(1).
- [6] 何廉,李锐.财政学[M].国立编译馆,1935.
- [7] 许廷星.关于财政学的对象问题[M].重庆人民出版社,1957.
- [8] 邓子基.略论财政本质[J].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2(3).
- [9] 许毅.继往开来 深入发展“国家分配论”——纪念许廷星教授专著《关于财政学的对象问题》出版50周年[J].财政研究,2008(6).
- [10] 张馨.公共财政论纲[M].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11] 马珺.公共品概念的价值[J].财贸经济,2005(11).
- [12] 马珺.公共物品问题:文献述评[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2(2).
- [13] 张琦.布坎南与公共物品研究新范式[J].经济学动态,2014(4).
- [14] 刘晔.由物到人:财政学逻辑起点转变与范式重构[J].财政研究,2018(8).
- [15] 朱明熙.对西方主流学派的公共物品定义的质疑[J].财政研究,2005(12).
- [16] 杨静.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的西方公共产品理论批判性解读[J].教学与研究,2009(8).
- [17] 张晋武.公共物品概念向何处去:基于政府职能依据问题的分析[J].经济学动态,2013(4).
- [18] 张晋武,齐守印.公共物品概念定义的缺陷及其重新建构[J].财政研究,2016(8).
- [19] 武彦民.公共财政论的理论缺陷[J].财经问题研究,2001(1).
- [20] 冯俏彬,贾康.权益—伦理型公共产品:关于扩展的公共产品定义及其阐述[J].经济学动态,2010(7).
- [21] 何振一.理论财政学[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 [22] 李俊生.新市场财政学:旨在增强财政学解释力的新范式[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7(5).
- [23] 陈共.财政学对象的重新思考[J].财贸经济,2017(11).
- [24] 刘晓路,郭庆旺.国家视角下的新中国财政基础理论变迁[J].财政研究,2017(4).
- [25] 崔潮.财政学三大流派与国家治理财政学构建[J].地方财政研究,2018(3).
- [26] 杨松武.构建“国家治理财政学”的基本命题与可行方向[J].地方财政研究,2020(2).
- [27] 刘尚希.公共风险论[M].人民出版社,2018.
- [28] 吕冰洋.国家治理财政论:从公共物品到公共秩序[J].财贸经济,2018(6).
- [29] 吕冰洋.现代财政制度的构建:一个公共秩序的分析框架[J].管理世界,2021(10).

【责任编辑 王东伟】